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4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琦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元，約定自借款生效日起前3期，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3，第4期起改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2計息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迄至民國94年4月21日尚積欠安泰銀行本金1,025,657元。本件債權前經安泰銀行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復經長鑫公司公司讓與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圓公司），再經冠圓公司讓與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銀聯公司），又經銀聯公司讓與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浩公司），末經正浩公司讓與原

告。為此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交易明細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以供本院審認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1,197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